

证券代码：002612

证券简称：朗姿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3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中期票据发行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中期票据审议、注册及已发行情况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朗姿股份”）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降低综合融资成本，优化融资结构，满足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于2022年7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22年8月1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2023年2月1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中市协注〔2023〕MTN97号《接受注册通知书》，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注册金额为4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公司已完成第一期中期票据的发行，发行规模为2.2亿元人民币，该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1月24日到账。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2024-003)。

二、调整公司中期票据发行期限情况

根据公司未来资金使用安排，结合银行间市场发行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将已注册未发行的中期票据发行期限进行调整，暨对公司于2022年7月16日披露的《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中发行期限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具体为：

将已注册未发行的中期票据期限由“不超过3年（含3年）”调整为“不超过5年（含5年）”。

除上述调整外，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中期票据发行的基本方案的其他内容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相关事项保持不变。

本次调整中期票据发行期限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按照相关法

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中期票据的发行及进展情况。

三、备查文件

朗姿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2日